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。

在 2023 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，支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43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质量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